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：熊初珍女士、钱培华女士、陆瑛娜女士，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佩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,255.70万元，同比下降12.48%，营业利润29,927.66万元，同比下降22.18%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,159.7万元，同比下降23.08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4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年报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223,028,645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4,521,425股，即1,158,507,2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231,701,444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

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号）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（1）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（2）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，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有良好的合作经验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七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号）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九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议案需要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1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31日